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业务范围包含杀虫、灭鼠、白蚁防治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投标单位须至鞍钢联众内进行现场考察，报价单位如因不考察产生的报价不全面，技术及安全措施不合格/合规等一切后果由报价方负责。报价单价格必须含安全、环保、运输等因本工程合理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本次招标要求：

①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人（分公司报价的，须取得法人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②不允许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③根据【鞍钢管信发[2021]41号】通报，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④注册资金人民币不低于100万元，财务、资金状况良好，能够承担项目实施过程运营费用及不可预见风险。

4、评估业绩：提供相关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表（相关类似服务项目的合同及对应发票扫描件1份）。

5、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无。

6、需要提供年检合格的企业资质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副本、或多证合一）扫描件；

（2）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书（扫描件）；

7、未要求质量保证金的合同签订时，供应商应向鞍钢联众缴纳合同含税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将鞍钢联众未支付之款项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在1万元（含）以下的免收；供应商在我司的应付账款账期可覆盖新签订合同执行期限且金额不低于应收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于同一供应商在上笔合同履行完毕后，且履约保证金尚未返还前，再次签订新合同的，其上笔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可继续留存，作为新签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其金额不足，则供应商须及时补齐。合同履行中，若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鞍钢联众可在履约保证金或该供应商应付账款中扣取相应的违约金。若供应商未出现违约或损害鞍钢联众利益的情况下，鞍钢联众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办理返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供应商。

8、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并挂账后按鞍钢联众现行有效的付款政策（挂账后次月电汇付款）执行，如付款政策变更，鞍钢联众及时告知供应商，并以新付款政策生效日期为时点开始执行。